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且张勇及其带领的团队的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成，相关协议由张勇统一代表签署，最终签署主体及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以及完成工商登记后的主体为准，存在协议签署主体及条款调整的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存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当地产业政策、市场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标的为初创型企业，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市场、行业、国际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价值出现偏差的情形；

4、相关工厂建设、投产及稳定运营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受建设周期、市场价格、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慧镕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镕”）与张勇及其带领的团队、张旭然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慧镕封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慧镕封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慧镕拟与张勇团队、张旭然共同出资设立慧镕封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张旭然为公司董事长张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本次联合同资合作中，张旭然将直接或间接合计出资 250 万元，将合计持有慧镕封测 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董事长张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共同投资人基本情况

张旭然为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本次联合投资中，张旭然将直接或间接合计出资 250 万元，将合计持有慧镕封测 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慧镕封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勇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新都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项目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存储颗粒封装与测试

（二）本次投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慧镕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3,100	货币	62%
张勇及其带领的团队	1,700	货币	34%
张旭然	200	货币	4%
合计	5,000	—	100%

注 1：张旭然直接出资占比 4%，还将在张勇带领的团队中出资 1%；

注 2：张勇及其带领的团队后续将以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形式直接作为慧镕封测的股东。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资质取得及运营进展履行投资协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拟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慧镕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KWW0L46

法定代表人：魏巍

住所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新都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项目2号厂房

乙方：张勇及其带领的团队，由张勇统一代表签署

丙方：张旭然

目标公司：海南慧镕封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

1、出资与股权安排。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慧镕封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见本议案第三部分（二）。

2、公司治理及核心人员安排。股东会除法定职权外，对公司向他人投资、借贷或提供担保、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制订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张勇担任慧镕封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负责生产经营、内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业务开展及人员招聘与培养，海南慧镕享有人员选聘的建议权和

监督权；魏巍担任执行董事，负责落实海南慧镕和集团的战略安排；财务人员由海南慧镕统一委派并管理；慧镕封测不设监事。

3、分红安排。慧镕封测在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前期亏损弥补完毕且当年实现盈利、已预留必要经营资金并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按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红，必要时经全体股东同意可进行半年度分红；各阶段分红比例及具体安排在股东会决议中依法确定。

4、独立财务核算与资金支持。慧镕封测与海南慧镕封测业务部均按财务独立原则单独核算，由集团统一监督；海南慧镕统一调配资金，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慧镕封测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慧镕从事存储芯片再制造业务，目前已具备存储颗粒拆解与再制造能力，本次投资存储芯片封装与测试项目，是公司补齐存储产业链封装测试环节的关键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存储芯片领域的产业完整性与业务自主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还曾联合投资尼日利亚华尼发展有限公司，并以此为依托联合开展金属锡矿的投资，当时审议的公司投资规模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董事长张军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补齐公司存储产业链封装测试环节，完善存储芯片及模组的封测产能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